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27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燕芳、余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具体内容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燕芳、余咏芳：

经查，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迪森股份在 2019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，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禾一）相关或有事项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。其中，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，迪森股份与永禾一签订《生物质燃料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时间、受诉法院名称、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披露错误；在 2022 年、2023 年年度报告中，迪森股份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披露错误。

迪森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迪森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陈燕芳、董事会秘书余咏芳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迪森股份、陈燕芳、余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